

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全面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综合实力与自主发展能力、确保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持续增长……近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意见》,提出实施七大群体激励计划和五大支撑行动带动居民增收。

本报记者 王萌

省会下发《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意见》

涨钱啦! 这七类人收入要增加

目标:

到2020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
比2010年翻一番

意见提出了总体目标,在“十三五”期间,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全体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确保到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中等收入者比重进一步上升,收入分配秩序明显改善,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

保障:

五大支撑
不断提高
低收入职工工资

为确保夯实增收基础,《意见》中还提出五大支撑保障措施,其中包括落实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低收入职工的工资收入。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加强专项救助制度与低保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将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向困难家庭延伸。加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和临时救助工作,落实对困难群众的相关优惠减免政策。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同时,还提出将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行动。下一步,省会将建立用人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对违反最低工资标准制度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健全工资支付监督机制,对拖欠工资问题突出的领域和容易发生拖欠的行业进行重点监控。并且完善个人所得税征缴制度,积极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中低收入群体税收负担。

激励:七类群体将带动城乡居民增收

1. 技能人才激励计划

引导工资分配向技能人才倾斜

《意见》指出,将落实省优化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设置、向上增加等级级次等政策措施,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加省组织的突出贡献技师评选活动。落实协议薪酬、持股分红、年薪制、企业年金等政策,探索试行股权制、期权制,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引导工资分配向技能人才倾斜,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同时还强调,要落实省职业资格与相应的职称、学历可对照认定制度和职业资格与职业教育学历“双证书”制度,完善省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并落实相应薪酬待遇。

2. 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

到2020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2万人

《意见》中明确指出,针对新型职业农民,将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鼓励农民通过短期培训、半工半读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培训。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行动,依托各级职业院校及公益性教育培训机构,重点对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开展全产业链系统培训、知识更新培训和跟踪服务,全面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综合实力与自主发展能力。到2020年,全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2万人。

同时还将积极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重点在藁城、晋州、正定实施益农信息社100店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益农社平台,2017年底前全部完成。打造一批综合性、专业性农产品现货交易平台,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到2020年实现全市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全覆盖。

下一步,省会将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力争建设3个左右国家级、7个左右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2个左右国家级、5个左右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对返乡创业、就地创业和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财政税收支持。

3. 小微企业激励计划

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针对小微企业群体,《意见》提出,将不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积极开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创业的制度性成本。加快推进企业登记网上办理,优化企业登记流程,推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审一核”,提高登记效率。

与此同时,还将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引导各驻石金融机构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持续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减费让利,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对发展前景好但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排污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

4. 大学生就业激励计划

大学生到贫困县工作调高薪资工资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相关政策,对到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高定两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高定两级。并且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并向长期在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工作人员倾斜。落实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到二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行业)高校毕业生,同级财政可给予专项安家费。

完善基层职称评审,对长期在基层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或越级晋升职称等级。

5. 就业困难群众激励计划

提供免费职业指导、创业培训

《意见》中还指出,下一步,省会将积极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增强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促进就业创业。并且把产业扶贫作为主攻方向,实施特色农业、林果业、生态旅游、光伏、电商、家庭手工业等特色产业扶贫工程,发展设施果蔬、大枣、核桃、食用菌、红薯、畜牧养殖等特色种养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对实现就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经认定的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6. 民营企业激励计划

支持民营企业扩大投资参与国企改革

针对民营企业《意见》中也提出,将强化民营企业创业激励,认真落实我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清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性障碍,拓宽市场准入,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民营企业扩大投资,参与国企改革。并且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石发[2016]19号),建立符合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特点的薪酬制度,实现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7. 科研人员激励计划

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

针对科研人员,将依照河北省此前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提高其收入水平。并且落实《石家庄市科技成果处置、使用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石政发[2016]47号)规定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相关政策,将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用于奖励科研项目牵头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其中研发团队、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所得不低于70%。

技能人才

新型职业农民

小微企业创业者

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群众

民营企业

科研人员

